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**的**广州市增城区 2026 年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策划执行及场地布置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广州市增城区 2026 年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策划执行及场地布置项目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州市广赞广告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9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广州市广赞广告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** 年 **11** 月 **20**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遴选申请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